

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政办发〔2021〕34号

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兰溪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 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3）》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兰溪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3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兰溪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 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3）

为深入贯彻全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，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推进大会精神，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加快兰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现代化先行省、碳达峰碳中和新目标新要求，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实施“淘汰落后、智造驱动、招大引强、质量提升”四大攻坚行动，加快兰溪制造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全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大力实施“4231”工程，“42”即完成5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20项以上（其中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11项以上），完成制造业投资200亿元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数突破240家，全市制造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速20%以上；“31”即整治高耗低效企业1000家，盘活低效用地10000亩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.4%以上。

力争到2023年，制造业高端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。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、规上工业企业

达到 620 家、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、亩均增加值突破 113 万元、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万元/人，规上制造业研究与实验发展（R&D）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.9%， “浙江制造” 标准、“品字标” 品牌企业累计达到 30 家，各项指标增速完成金华下达目标要求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。

以破解“能源双控”困局，挖掘存量土地效益，打造平台发展新动能为目标，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。

1.全方位排摸高耗低效企业清单。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，制定《兰溪市高耗低效企业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。按照动态排摸、分类建档、清单管理的方法，对规上制造业企业、实际用地 3 亩（含）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，分年度确定《兰溪市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清单》。同时，摸清企业用地、用能等情况，建立能耗监测体系、工业企业碳账户，对整治企业实行闭环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、市供电公司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全力推进高耗低效企业整治。严格按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能源等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政策，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，制定整治提升“一企一方案”，按亩产效益和能耗水

平实施分类整治。通过能效诊断、用能优化、兼并重组、整体腾退、搬迁入园、改造提升等方式，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对标提升、达标销号。到 2023 年，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1000 家，腾出用能 7 万吨标煤，减碳 10 万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）全力推进制造业企业落后设备技术改造，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制造业企业落后设备、工艺技术改造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全面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开展“两高”项目评估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“两高”项目坚决进行处置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产能置换、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等要求，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违规审批、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依法查处。对拟建“两高”项目，要进行科学论证；对明显超出本地能耗双控目标、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，要立即停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、市经信局）

4.全域开展工业低效用地整治。结合“亩均论英雄”、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清单，统筹部署低效用地整治出清工作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对标销号。对城镇开发边界线内、外低效用地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，提升企业产出效能。加大连片整治力度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两区要逐年谋划至少 1 个连片整治区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发改局）结合新

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，科学规划，避免因规划不合理造成土地资源使用低效。加强工业投资项目监管，对涉及用地闲置的，严格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进行处置。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，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%“标准地”模式出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好投资协议的监督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规局、市发改局）

5.全速推进产业平台整合提升。高标准、高水平推进两区（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园区）整合提升工作，打造兰溪制造业高能级战略平台。重点开展项目招引、产业集聚、效益提升工作，全面改造提升园区内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企业，到2023年，经济开发区（直管区）规上工业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，高新园区（直管区）规上工业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资规局、市招商中心）加快推进小微园区建设，结合园区二次开发，支持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厂房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园，为中小微企业培育提供发展空间。力争到2023年建成小微园10个以上，培育三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2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资规局）

（二）实施智造驱动攻坚行动。

以破解技术难题，培育优质创新主体，提升企业内生动力，构建创新生态圈为目标，实施智造驱动攻坚行动。

6.加强企业核心技术攻关。引导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。按照“政策引导、部门协调、企业主体、全面提升”的总体思路，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，认真落实财税激励政策，全市制造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速20%以上。聚焦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不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计划，带动提升重点领域自主创新能力，实现1项填补空白、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。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对科技创业园进行整合拓展，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加大首台套（首批次、首版次）产品应用的政策支持，引导龙头企业加强研发攻关和应用推广，每年谋划省级首台套产品1只以上，三年累计新增金华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9家以上、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8家。深化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，每年谋划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1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7.加速制造业创新主体培育。大力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计划，分类分级建立申报企业培育库，强化政策引领，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级荣誉，修炼企业内功，实现科技强企、技术强企。到2023年，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，省“隐形冠军”、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10家以上。全市产值亿元以上企业170家，10亿元以上企业20

家，50亿元以上企业3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全力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完善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”梯次培育机制，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培育库。夯实精准服务根基，深入到各乡镇街道、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重点瞄准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，力争每年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5家以上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8.加快产业创新生态圈构建。深入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，夯实重点细分行业产业链“链长制”工作机制。聚焦光电信息新材料、医药健康、新能源交通装备等五大百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，动态培育1-2家“链主”企业，积极申报产业链产上下游企业共同体。以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引领新智造，谋划培育省级未来工厂试点1家，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9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三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。

以完善主导行业产业链，构建新兴产业生态圈，夯实产业发展增长后劲为目标，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。

9.加强产业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引。聚焦欣旺达、盘毂动力、甬金金属、康恩贝等“链主”企业，精准开展锂电池、新能源交通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上下游项目招引，打造电驱小镇、能源小镇等特色产业集聚区。围绕现代纺织、光电信息新

材料、新能源交通装备、医药健康、节能环保五大产业链，紧盯断链弱链环节，编制招引需求清单，绘制“一链一图谱”，建成数字化招商地图，对标对表推进精准招商。力争到 2023 年，累计招引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（其中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11 个以上），招引和实施五大产业配套项目 30 个以上。确保每年制造业项目落地率 50%以上，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 2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）

10.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。加快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多跨场景应用建设，对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、投产达产、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。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实责任，挂图作战。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，建立项目问题在线督办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建设局、市资规局）

11.加强新产业外商外资招引落户。加强与世界五百强、行业龙头等外资背景的公司对接。探索外资利用新模式，积极引导本市企业通过与海外公司平台合作，引进先进技术、品牌、管理经验、销售渠道、高端人才，推动转型升级。力争到 2023 年，累计到位外资 3600 万美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投资服务中心、市商务局）

12.加强资本助力推动企业上市并购。推进实施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行动，支持制造业企业股改挂牌上市。鼓励上市公

司和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，用于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和高端制造业培育发展。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实施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，开展获取高端技术、品牌和人才的境内外并购。组建上市企业服务专班，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服务与日常监管，力争三年内完成股改企业 25 家，上市企业 2 家，全市制造业新增资本市场融资 5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）

（四）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。

以破解制造业品牌覆盖率低，产出效益不高难题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为目标，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。

13.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。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示范行动，培育质量标杆企业，支持企业争创金华市政府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。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完善制造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。通过构建“互联网+质量技术基础设施”的质量服务供给模式，与先进企业实验室开展“检共体”建设，培育形成检验服务平台的发展新优势。力争到 2023 年，培育省市级政府质量奖企业 1 家，新增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7 项。依托创新服务综合体、中量大产业计量创新研究院等载体共建，共享理工大学、计量大学等优质技术资源，推进质量基础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4.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改造。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技术改造，以纺织、水泥、五金等行业为重点，每年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40 项以上。实施“机器换人”行动，每年新增机器人 320 台以上，到 2023 年在役总量突破 1000 台。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每年完成诊断规上工业企业 160 家以上，三年内实现全覆盖。实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专项提升行动，加快织造产业大脑建设，形成完善的区域级、行业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。加快工业技术软件化，支持龙头企业、第三方服务商开发一批面向产业链、供应链服务的工业应用场景。力争到 2023 年，全市累计实施“两化融合”重点项目 30 项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15.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。大力实施区域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，加大企业创牌支持力度，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开展“品字标”“浙江制造”精品等认定。针对兰溪产业特色，实施区域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，加快提升兰溪纺织等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力争到 2023 年，新增“品字标”企业 8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）

16.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。深化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从审查授权、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调解、行业自律、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，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。

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，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，强化知识产权护航。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、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金华海关兰溪办公区）

四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认真执行《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）》明确的政策，优化政策集成，加快政策兑现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级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。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%，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。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，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严格执行“先补后占、改一补一”政策，确保占补平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规局）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科创、绿色金融支持力度，积极实施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绿色金融业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对“腾笼换鸟”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，优先给予碳减排支持工具、绿色发展再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支持。力争三年全市制造业贷款新增10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兰溪市支行、银保监组）

（四）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。全市腾出的碳排放和能耗指标，重点用于实施“腾笼换鸟”新兴产业项目、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）充分利用差别电价、差别水价、差别气价、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税务局，市供电公司）依托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，碳效智能对标应用场景，开展工业碳排放动态监测，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、市经信局）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。市工业专班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聚焦攻坚目标，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清单责任，实施挂图作战，实行闭环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制高办、市经信局）

（二）加强评价考核。将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，以“金华市新一轮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清单及考核评分标准”为标准，实施月度监测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，强化争先创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制高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经信局）

（三）加强制造业人才保障。大力实施“聚兰工程”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计划，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经信局）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，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，推进纺织行业产改全域试点，培养领军型、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成长型技能人才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试点，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，拓宽工匠人才等级晋升通道。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，开展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加强数字治理。深化数字化改革，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，开展“亩均论英雄”3.0、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、产业链大数据、碳效码、科创快易通等多跨场景应用，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五）加强服务指导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深入实施“三服务”2.0版，提供联动服务、精准服务，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。开展政策宣贯，总结典型经验，推广最佳实践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三服务办、市级各相关部门）

行动方案自2022年2月1日起实行。2022年1月1日至实施日期间符合本方案情形的，参照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